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55號

債 權 人 鑫科鷹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同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世旭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，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，必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法人代表機關在私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但在民事訴訟法則視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。因此，對於公司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世旭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方世龍業於民國114年5月19日遷出國外，有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